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0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卜希文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葉俞萍

被告 盧宥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8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門號；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864元未為清償。嗣台灣大哥大於民國107年4月20日及108年6月2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述其該項債務尚有爭議等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客戶資料、行動企業網路服務申請/異動表員工（眷）專用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影本為證（司促卷頁7-63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於異議狀陳稱尚有爭議云云外，未提出任何書狀舉證說明，是認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

(二)而被告既積欠上揭電信費用未繳納，則原告依上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,8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 嶠 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錫威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逾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1	24,217	104年3月1日	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22,407	104年1月1日	10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23,407	104年2月1日	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22,296	104年2月1日	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(續上頁)

01

5	22,537	104年2月1日	10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